

八、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洛阳市公安局（单位名称）的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基层装备采购（三）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洛阳市公安局2024年基层装备采购（三）项目、电器系统（电控、电池、电机、充电器、刹车制动、手机充电）、配身（外形尺寸长*宽*高（mm）、踏板间距、底盘高度、轴距、轮胎、时速、续航、后衣架、座垫、仪表、车架、减震、灯光及信号、巡逻灯具、P档、后尾箱、后视镜、前护杠、贴花）（标的名称），属于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740人，营业收入为490361万元，资产总额为331698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6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投标人应按招标货物清单中所列标的名称逐一系列明所属行业。如多个标的名称属于同一个行业且为同一制造商的，可合并到一条中列明，但必须将可合并的标的名称全部列明，不得进行省略或简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予认可。